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6执13485号

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被执行人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区创园大道69号一楼。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的（2021）沪0106民初292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当支付申请执行人2000000元及延迟履行金等。因被执行人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故申请执行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弘生世纪城南区18幢一单元1102室房屋产权以清偿申请人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汤静隽  
审 判 员 薛云嘉  
审 判 员 沈国敏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志靖